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2年度的工作进

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提出工作计划，并形成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3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向各位董事作《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向各位董事作《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信贷需要，对公司贷款额度实行总量控制，计划2023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

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委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就内部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自查及规

范工作并拟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的非经

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